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相關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如下：

業務模式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介的商業夥伴提供貸款授信。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資本有限公司(「高力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授信獲取利息收入。

1. 本集團放債業務未償還貸款餘額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高力資本賬內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應收貸款的情況：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年利率	貸款本金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
分期貸款，有抵押	3,457	2.46-5.02	86.27
貸款，個人擔保	550	6.00	13.73
應收貸款總額	4,007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3,457		

2. 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及依從一系列監控程序來規範高力資本的放債業務，確保所有放債交易進行時的全面風險控制和管理，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高力資本就此採取的主要內部監察包括認識您的客戶核實、個別信用風險評估、恰當內部信貸審批以及持續監察貸款可收回情況，具體如下：

- (1) 檢查並核實每個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例如獲取貸款申請人的轉介人意見、要求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和盡可能搜集市場上合法可獲得的其它信息；
- (2) 獲取貸款申請人過往支付拖欠情況的信用報告(如有)；
- (3) 獲取所有用作申請貸款的擔保抵押品原件文件；
- (4) 盡可能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實性；及
- (5) 準備內部文件點算清單連同所有文件、提交貸款申請人貸款數額和查察發現的評論意見作內部正式批准。

為降低本集團信貸和管理風險程度，高力資本會定期審查每筆貸款相關還款和結算的表現，以便監察貸款定期收款情況和確保其可收回性，一旦發現借款人存在異常行徑，盡可能識別那些借款人相關潛在風險/問題並儘量採取相應合適措施。高力資本亦會定期參照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定期指引、通知及制裁名單(如有)，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進行相關查對，以確保遵守香港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法例的相關要求及規定。

未償還貸款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按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457
已逾期	-
	<u>3,457</u>

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執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f)經已作出披露。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載列之其它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載列之所有其它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

* 僅供識別